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股东大会议程

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3	关于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4	关于选举李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依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形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p>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十六) 对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议案二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有效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拟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相关情况如下：

一、委托贷款概述

公司(包括下属控股子公司)拟将自有闲置资金委托中国农业银行江门分行(以下简称“江门农行”)向河南中科天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环境”)提供 9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一年(注:委托人同意借款人借款 6 个月后可提前归还本息),贷款年化利率为 10.5%,由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青岛建融”)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中科天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光明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1 万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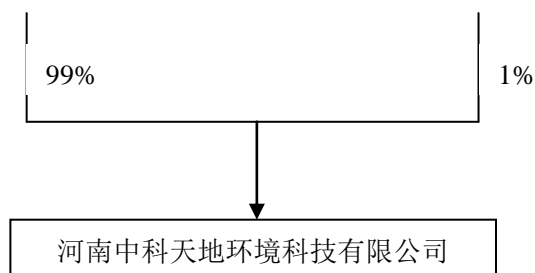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14 年 05 月 16 日

注册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林山寨 2 号楼 1 单元 13 号

经营范围：环境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设备技术研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大气、污水、烟尘治理技术咨询。

股权结构如下图：





中科环境拥有多门类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其经营主要以建筑废弃物资源化为主，把废弃物综合利用，转化为环保资源，目前已掌握第三代生活垃圾综合利用处置技术、RDF 热解处置工业固废技术、RDF 热解处置危险废物资源化技术、高强度陶粒技术、流动床活性焦吸附污水提标技术等，实现垃圾、污水变资源。

中科环境现持有浙江东方绿谷净水技术有限公司 75%的股权，该公司主要沿着污染治理、资源回用、绿色生产技术的发展思路逐步推进，在市政废水提标治理、河道湖泊水体净化、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及回用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工程设计与建设的实际经验和成功业绩，形成了以活性焦吸附过滤深度处理技术和高效电化学技术为核心的环境治理高新技术。中科环境从事的环保业务作为国家鼓励性事业，享有免税优惠政策，未来前景较好。

该公司及其股东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7 年度，中科环境总资产约 2 亿元，净资产约 1.3 亿元，资产负债率 33.36%，营业收入约 1.13 亿元，净利润约 0.47 亿元。该公司近三年及最新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1 月
总资产	5,250	13,232	20,072	28,279
总负债	248	4,628	6,698	9,949
净资产	5,002	8,604	13,374	18,330
资产负债率%	4.72	34.97	33.36	35.18
营业收入	5,168	8,250	11,359	13,264
净利润	2,000	3,602	4,769	4,956

三、担保方基本情况

担保方名称：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成刚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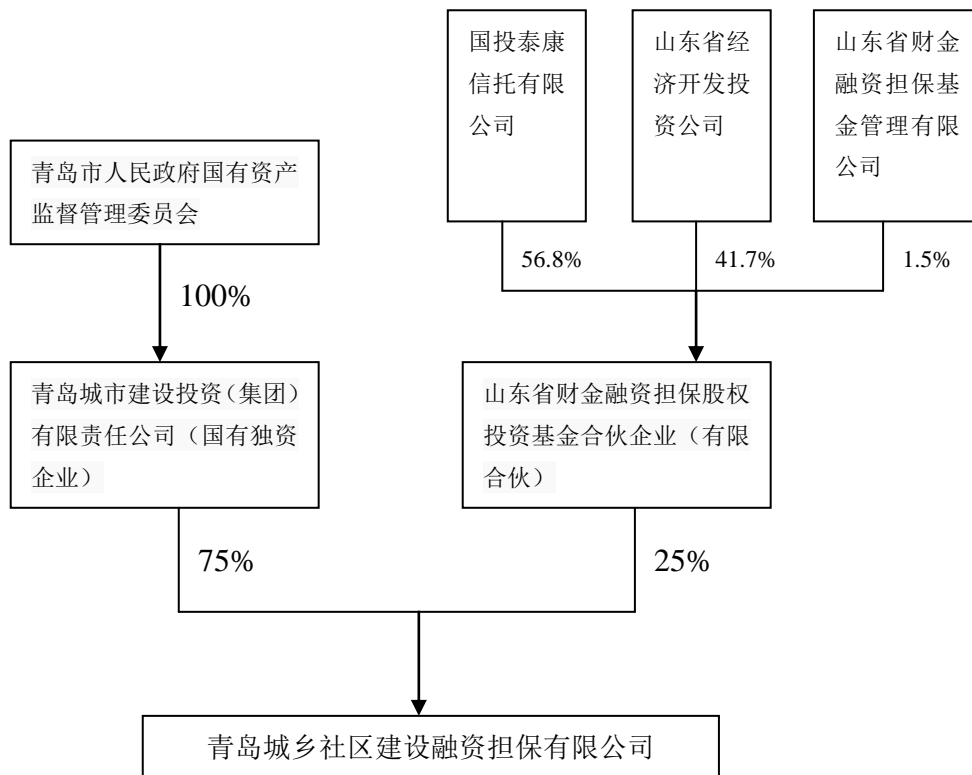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07 月 19 日

注册地址：青岛市红岛经济区红岛街道岙东南路西侧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再担保（试行）；债券发行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股权结构如下图：



2013 年 7 月经山东省金融办批准，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 亿元组建成立青岛建融，注册资本 10 亿元。

2017 年青岛建融通过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至 20 亿元，引入山东省财金融资担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省级财政投资出资 5 亿元，原股东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企业)配资 5 亿元。增资扩股后，青岛建融成为山东省资本规模最大的融资性担保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等级提

升至 AA+。

青岛建融近三年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总资产	12.87	22.78	23.61
总负债	2.26	11.77	2.24
净资产	10.6	11	21.37
资产负债率%	17.57	51.66	9.4
营业收入	1.1	1.1	1.02
净利润	0.25	0.39	0.35

四、委托贷款的收益预测及风险提示

1、收益预测

本次委托贷款共发放 9000 万元，期限一年，年化利率约 10.5%，利息按月收取，预计每月将收取利息约 78.75 万元，另外需向受托方江门农行支付手续费约 27 万元。

本次委托贷款业务年化利率明显高于同期限银行定期存款、保本理财和非保本理财等的年利率，可以使有效本金收益最大化，进一步减轻财务费用压力。

2、存在风险：

借款方可能因应收账款未能及时回笼，导致贷款未能按时归还。

3、风险控制

(1)、本次委托贷款担保方青岛建融的实控人是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是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百分百控股国有投资集团，拥有良好信用。另外根据企业征信报告显示，担保方未发生过违约失信的行为，对本次业务提供资金安全保障。

(2)、据担保方反映，借款方已向担保方提供足额的反担保，保证抵质押物合计评估价值约 3.66 亿元经担保方审查后，已形成担保意向。若借款人未能如期归还到期借款，担保方将直接承担偿债义务。借款人所提供的反担保措施足额、到位，由此可见，资金安全有进一步保障。

五、委托贷款业务现况

1、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

公司德华尼龙切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华尼龙”）将自有闲置资金 9,000 万元委托江门农行向上海金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贷款年化利率 10.5%。2018 年 12 月 29 日，收回贷款本金 9000 万元，收到利息 1,181,250 元。

2、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德华尼龙将自有闲置资金 9,000 万元委托江门农行向中科环境提供委托贷款，贷款年化利率 10.5%。该笔贷款到期日为 2019 年 1 月 29 日。至目前，收到两期利息共 1,338,750 元。

六、资金管理中心建议

本次委托贷款主要用于补充借款方经营流动资金，资金投向合法。且有担保方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方资产状况及企业信用良好，均未出现过违约拖欠行为，具备足够的代偿能力。若借款方逾期未还，将直接由担保方承担本次债务偿还责任，资金安全有所保障。因此，建议由公司（包括下属控股子公司）作为委托方，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向中科环境再次贷出资金 9,000 万元，贷款年化利率 10.5%，期限一年（委托人同意借款人借款 6 个月后可提前归还本息）。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在控制总体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发放委托贷款，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又能获得一定的经济收益。本次委托贷款的发放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作用，根据公司资金管理中心的建议及公司经营班子意见，董事会拟同意公司（包括下属控股子公司）委托江门农行向中科环境提供 9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一年（委托人同意借款人借款 6 个月后可提前归还本息），贷款年化利率为 10.5%。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委托贷款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议案三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章程》、《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安全运作的前提下，拟授权公司在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包含 2 亿元）范围内，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授权余额内可由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使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一、 证券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正常安全运作的前提下，通过合理运用自有资金适时进行证券投资，以达到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的目的。

（二）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为股票、基金、债券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

（三）投资额度、期限

拟申请授权在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包含 2 亿元）范围内，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授权余额内可由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使用，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年内有效。（投资取得的收益允许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授权余额范围内）

（四）资金来源

本次证券投资事项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且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五）实施方式

在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包含 2 亿元）的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逐笔审批，并授权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利率等方面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和政策波动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同时也存在由于人为操作失误等可能引致本金损失的风险。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经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决策、执行和控制、账户管理、资金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详细的规定，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操作风险。鉴于证券投资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投资风险，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调研以及人员培训工作，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严控投资风险。

三、资金管理中心建议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是在确保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及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也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预期能够为公司带来相关收益，同时，也有可能面临一定的亏损风险。公司将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资金安全”的原则，使之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通过适度的证券投资，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并能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建议在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包含 2 亿元）的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逐笔审批，并授权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在控制总体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又能获得一定的经济收益。证券投资额度活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动的开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作用，根据公司资金管理中心建议及公司经营班子意见，董事会拟同意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活动，在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包含 2 亿元）的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逐笔审批，并授权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李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现由于监事刘江华先生已提出辞职，监事会成员缺额 1 人，须按照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补选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提名李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附李明先生简历。

李明，男，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1 年 12 月在海信集团任职法律顾问职务；2002 年 1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山东正洋律师事务所任职执业律师；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在青岛正都商用设施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任法务经理职务；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6 月在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 年 3 月至今在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美达股份实际控制人控股的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明先生未持有美达股份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